

# 2019 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基本情况.....	1
(二)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基本情况.....	4
(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目标.....	5
(四)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绩效目标.....	7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依据.....	11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 评价流程.....	12
三、绩效指标分析.....	13
(一) 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13
(二)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16
(三)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1
四、主要绩效.....	4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六、改进建议.....	45

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对象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经综合评价，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取整为 88.5 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基本概况

### (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中山机改办通〔2019〕29号）和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1号），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履行以下 16 项职责，详见表 1：

表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能

文件依据	名称	《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文号	中山机改办通〔2019〕29号 中山委办〔2019〕21号
	颁布日期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3月25日
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2. 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2019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预算管理的内设机构共15个，分别为：（1）办公室；（2）综合科；（3）法规与宣教科；（4）审批服务办公室；（5）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6）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7）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8）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9）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10）执法监督科；（11）执法一科；（12）执法二科；（13）执法三科；（14）人事科；（15）机关党委。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决算信息，2019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总编制117名，在职实有115人。其中：行政编制2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6名，事业编制15名。

## (二)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机编〔2011〕285号），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由市站和3个分站（三乡分站、火炬开发区分站、小榄分站）构成，市站主要履行8项职能，分站履行5项职能，详见表2：

表2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主要职能

文件依据	名称	《关于印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文号	中机编〔2011〕285号
	颁布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市站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各主要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仲裁监测等工作，定期向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呈报监测情况和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公告
	2	承担城市环境考核指标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负责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调处
	4	为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检测数据
	5	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分析，建立污染物增减变化台账，组织实施工业及生活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总量控制、治污减排有关污染源监测工作
	6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全市的环境信息规划；协助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引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配合建立环保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协助做好全市环境统计及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7	开展国家和地方性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环境监测等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应用研究；参与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的制定、修订等工作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分站 主要 职责	1	负责各片区内规定范围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监测数据
	2	负责片区内规定范围的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年审监测、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3	负责片区内规定级别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环境污染纠纷监测、环境污染信访投诉监测等工作
	4	开展各种环境监测委托业务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纳入预算管理的内设机构共10个，分别为：（1）办公室；（2）质量控制室；（3）综合技术室；（4）现场监测室；（5）应急监测室；（6）水质分析室一室；（7）水质分析室二室；（8）自动监测室；（9）总量控制室；（10）信息室。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决算信息，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总编制98名，在职实有96人，均为事业编制。

###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目标

#### 1. 深化环保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推动内部体制建设，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迈向更高层次。建立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低碳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调整；推进镇区政府实绩考核生态环境类指标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

诺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 2.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治理质量

一是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全国重点监测城市前列。包括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成高密度覆盖全市的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全市基本实现无煤化；抓VOCs污染治理；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策略和治理方案。

二是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开展地表水超标断面全面攻坚专项行动，实现黑臭（未达标）水体全消除；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实施每个季度一次的全市域河涌水质监测；建设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实现全天候、全流域监测河涌水质状况；核查入海排污口。

三是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对土壤污染情况的全面排查和任务清理。包括完成全部重点行业企业的信息收集和风险筛查；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四是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包括推动医疗废物焚烧扩建工程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加快扩建垃圾处理设施；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开展海监巡航，禁止非法向海洋倾倒垃圾。

五是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中山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定期对中山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针对中山市未

能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范围的行政村，推进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3.做好企业监管和服务工作

一是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开展环境监察；二是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估验收；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制；四是积极探索环境执法尺度、规范环境执法程序、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等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四）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绩效目标

1.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发布中山市空气质量信息。

2.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一是做好常规饮用水及地表水质量监测，按要求开展每月一次的常规饮用水及地表水监测工作；上下半年分别开展一次典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开展一次地下水监测井采样监测。二是配合做好国家地表水监测事权上收采测分离工作。三是开展城镇及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监测，针对全市镇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所有镇、村（不含县、区级）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污染因子（COD<sub>CR</sub>、NH<sub>3</sub>-N、TP、监测当日进/出水量）开展监测工作。四是开展农田灌溉水监测。并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及时。

3.完成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开展重点地区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中山市辖区内 40 个生态环境监测野外地面现场核查，中山市辖区内 3 个动态村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的监测数据报送，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并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及时。

4.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企业、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园区外电镀企业监测、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固定污染源 VOCS 监测、污染源 A/B/C 类企业监测等工作，并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及时。

5.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 226,736,242.7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139,342.73 元，其他收入 596,900.00 元；调整预算数 299,460,255.1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1,954,739.14 元，其他收入 37,505,516.00 元；部门总支出 289,166,212.7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82,880.37 元，项目支出 252,383,332.38 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963,835.48 元。整体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95.93%。详见表 3:

表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上年结转	决算数	实际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15,869,574.73	36,790,433.51		36,782,880.37	99.98%
人员经费	13,521,961.53	33,032,680.53		33,032,680.53	
日常公用	2,347,613.20	3,757,752.98		3,750,199.84	
二、项目支出	210,866,668.00	262,669,821.63		252,383,332.38	96.08%
其中：基本建设	60,410,788.57	60,410,788.57		60,410,788.57	
本年支出合计	226,736,242.73	299,460,255.14	1,963,835.48	289,166,212.75	95.93%

资料来源：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年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门年初预算38,506,874.15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60,585,200.34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部门总支出60,585,200.34元，其中，基本支出34,415,910.04元，项目支出26,169,290.30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整体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100%。详见表4：

表4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上年结转	决算数	实际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22,913,353.15	34,415,910.04		34,415,910.04	100%
人员经费	19,325,582.08	31,553,582.28		31,553,582.28	
日常公用经费	3,587,771.07	2,862,327.76		2,862,327.76	
二、项目支出	15,593,521.00	26,169,290.30		26,169,290.30	100%
其中：基本建设类		3,394,127.41		3,394,127.41	
本年支出合计	38,506,874.15	60,585,200.34		60,585,200.34	100%

资料来源：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部门年初预算265,243,116.8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4,646,216.88元,其他收入596,900.00元;调整预算数360,045,455.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539,939.48元,其他收入37,505,516.00元;部门总支出349,751,413.09元,其中,基本支出71,198,790.41元,项目支出278,552,622.68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1,963,835.48元。整体支出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97.14%。详见表5:

表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单位: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上年结转	决算数	实际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38,782,927.88	71,206,343.55		71,198,790.41	
人员经费	32,847,543.61	64,586,262.81		64,586,262.81	99.99%
日常公用经费	5,935,384.27	6,620,080.74		6,612,527.60	
二、项目支出	226,460,189.00	288,839,111.93		278,552,622.68	96.44%
其中:基本建设类	60,410,788.57	63,804,915.98		63,804,915.98	
本年支出合计	265,243,116.88	360,045,455.48	1,963,835.48	349,751,413.09	97.14%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 （二）评价依据

1.中山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19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3.中山市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

5.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职能、履职情况基本介绍与督办事项工作总结；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

7.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

8.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制度、人员管理工作总结）；

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信息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数据开发等情况）；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告；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描述与具体实施评价;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财政支出的相关审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3.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1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及明细构成。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整体评价主要针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三个方面开展。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geq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 $\text{得分} < 60$ )。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分别进行评价、打分。两者得分之和,取平均值为综合评价得分。

### (四) 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中山市财政局印发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基础数据资料。

2.材料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形成初审评价报告。

3.现场核查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部门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固定

资产管理情况。

4.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复审评价报告。

5.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中山市财政局将复审评价报告反馈给部门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6.出具评价报告。中山市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 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和保障措施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扣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9 分，平均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7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扣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6 分，平均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92.86%。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扣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2 分，平均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2018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财预〔2018〕6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并报送了《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一是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中山机改办通〔2019〕29 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山委办〔2019〕2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机编〔2011〕285 号），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二是根据国务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部门履职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申报预算 265,243,116.88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8,782,927.88 元、项目支出预算 226,460,189.00 元，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三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编制至项级科目，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划分经济类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度预算调整率达 18.44%，项目资金增加部分主要为国家、省财政下拨的项目资金。

但这部分资金未在预算中体现，导致预算调整率偏高，影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该指标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扣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并报送了《2019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和 2019-2021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中财预〔2018〕61 号），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中山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沿用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预算管理制度》（中环办〔2018〕44 号），进一步保证预算编制规范性。

## 2.保障措施

该指标包括制度措施一个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制度措施。在财务制度方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并严格执行，保障措施良好。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遵循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并在各项目和经费中得到较好执行。在资产管理方面，沿用《中山市环保局固定资

产管理制度》（中环〔2010〕26号），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均撰写了《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对2019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了《办公用品及耗材管理规定》等内部文件。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针对每个项目，均制定了专项管理办法。

## （二）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该指标包括预算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指标分值40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35.75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37分，平均得分为36.38分，得分率为91%。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7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100%。

（1）支出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8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整体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97.14%，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95.93%，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为100%。

(2)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办公用品及耗材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确保资金使用的财务合规性。通过核查部分记账凭证，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一是根据《关于批复 2019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9〕18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均按要求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2019 年 4 月 2 日前），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算。二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中财库〔2019〕32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均按要求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主动向社会公开 2018 年度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

##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8.7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10 分，平均得分 9.38 分，得分率为 78.17%。

(1)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9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6.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7.5 分，平均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7.78%。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项目的设立均按照《2019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入库，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总体来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制度规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如“河涌水质监测经费项目”，与 7 个委托单位签订的监测或监理合同，均存在合同日期不齐全的问题；“中山市空气质量联网系统项目（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合同有效期未填写，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日期也未填写，有引起纠纷的可能。二是部分项目完成后，未见质量证明材料，很难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中山市水十条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研究对策项目”中，产出研究报告 3 份，但未见证明达到预期要求的材料。该指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扣 2.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扣 1.5 分。

(2)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2.2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2.5 分，平均得分 2.38 分，得分率为 79.33%。一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建立了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二是部门能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能力设备情况、监测结果等进行检查、监控。如“河涌水质监测经费”项目，委托第三方定期对监测机构的实验室能力、实施过程、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事项进行逐一系列出，并要求检测机构提供整

改报告，保证了项目的实施效果。三是对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能进行检查、督促等。如为加快各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召开座谈会，督促资金使用。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见对部门整体绩效的运行监控，未见对部门重大项目的绩效进行监控，部分项目任务虽然完成，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不清楚。二是虽然对实施项目进行了监管，但效果欠佳。如“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虽然有开展召开座谈会、督促报进度等工作，但 2018、2019 年大部分镇区的该专项资金执行率仍偏低。该指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扣 0.7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扣 0.5 分。

### 3.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7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7 分，平均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3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3 分，平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一是根据现场核查和提供的《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价值核算、指导和监督，基本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二是经现场核查固定资产账册、抽查比对实物，未发现虚列固定资产、采购项目未及时入账等问题。三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共配置固

定资产 1294 台（个、套），按来源分，新购置 411 台（个、套），调拨入 883 台（个、套）；按类别分，通用设备 815 台（个、套），其中交通工具 5 辆，专业设备 166 台（个、套），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13 台（个、套等）。2019 年配置无形资产 34 个（项），均为计算机软件，其中新购置 3 个，调拨入 31 个。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共配置固定资产 145 台（个、套），按类别分，通用设备 114 台（个、套），其中交通工具 3 辆；专业设备 16 台（个、套），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 台（个、套等）。新增购买和调入均符合固定资产采购程序。四是 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废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及打印机等一批办公设备，处置程序规范，资产原值 14.72 万元，处置收益 0.23 万元；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报废皮卡车 3 辆，处置程序规范，资产原值 39.68 万元，处置收益 0.09 万，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资产额度大，2019 年达到 9,865.79 万元，保护利用好国有资产是一项重要工作。但存在部分老旧固定资产未及时、有效清理的情况。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总表显示，还存在 1996、1998 年购置的饮水机未及时清理。现场核查发现，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部分设备已经不能使用，但仍显示在账面未作报废处理。该指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扣 1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扣 1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4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据现场核查部分固定资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固定资

产利用率较高，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超过 90%。

#### 4.人员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人员管理情况。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机构人员情况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数为 117 人，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为 115 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小于 100%。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2019 年财政供养人员明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核定编制数为 98 人，本年度在职在编人员为 96 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小于 100%。

### （三）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该指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评价指标分值 50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41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43.9 分，平均得分为 42.45 分，得分率为 84.9%。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经济性情况。指标分值 5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3 分，平均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均不扣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机构合并后）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87,966.12 元、预算数为 769,000.00 元，控制率为 2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57,746.73 元、预算数为 925,000 元，控制率为 7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预算调整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2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不得分，平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数为 226,736,242.73 元，由于机构调整，合并入局的两个机构预算数分别为 24,524,345 元、6,258,216 元，则 2019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数为 257,518,803.73 元；调整预算数为 299,460,255.14 元，扣除因住房改革补贴政策调整的情况，则预算调整数为 1,697,350.00 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 0.66\%$ 。根据既定的评价标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该指标不扣分。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预算数为 38,506,874.15 元，调整预算数为 60,585,200.34 元，扣除因机构改革导致预算发生调整及住房改革补贴政策调整等情况，则预算调整数为 7,098,816.99 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 18.55\%$ 。根据既定的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两个方

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效率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6.5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 7.4 分，平均得分 6.95 分，得分率为 86.87%。

(1)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 4 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不扣分，平均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 2019 年计划完成国务院、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 14 项（表 6 序号 1-14）。除“中山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项目二期服务”项目，因公安部门治安视频监控杆体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外，其他重点工作已全部完成。

表 6 2019 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已按时完成
2	中山市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项目	确定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对象，完成调查对象的空间信息整合工作，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工作，启动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已完成。由于全省工作延迟，导致本项目完成进度滞后，但已达到省厅《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进度要求
3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建设方案编制及前期招投标	已按时完成

4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项目	视频监控设备有效运行率达 95%，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及以上，污染源监测数据的正确捕获率 90%及以上，中心机房正常运转率 90%及以上	已按时完成
5	河涌水质监测经费项目	完成对名录上 1041 条河涌开展季度性监测，完成对已划定水功能区 314 条河涌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对全市 1,041 条河涌季度监测质控工作	已按时完成
6	中山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项目二期服务	建设 200 套环境空气微观监测站，其中 155 套监测指标 PM2.5、PM10、SO2、NO2、CO、O3、温度、湿度，剩余 45 套监测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 VOCS，一期、二期共 300 套监测设备全部增加监测指标风速、风向。监测设备能够监测所有以上指标，数据接入中山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一期平台	因公安部门治安视频监控杆体升级改造。项目未于合同约定时间（2019 年初）完成。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7	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	完成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0 吨以上工业企业和机动车维修行业一类、二类企业危险废物情况的调查，基本摸清底数	已按时完成
8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完成 2019 年度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分配工作	已按时完成
10	中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和评估项目	调查 2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覆盖率 100%，完成评估报告 2 份，每月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已按时完成
11	黑臭水体监测及整治评估	开展城区 11 条黑臭水体及整治评估工作每季度监测；整治工作进度年度评估	已按时完成

1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	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制定下年度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或计划；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企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组织开展规范化管理培训；指导企业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工作，过程中邀请专家解决遇到的问题；编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已按时完成
13	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	500 台锅炉烟气监督性监测；全市范围生物质锅炉每天 24 小时视频监控服务；中山市范围内 200 个点位的大中型餐饮门店监督性监测；发放中山市 25 家使用大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企业在线监控建设资金奖励	已按时完成
14	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岐江河流域）制订研究项目经费	制定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按时完成
15	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研究对策工作经费	完成 3 份对策研究报告《中山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中山市地下水考核点位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中山市入海河流考核断面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报告》，掌握考核断面污染源分布情况。	已按时完成
1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三方评估经费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 2018 年度镇区实施情况考核实施细则，评估各个镇区的水十条实施情况	已按时完成
1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十三五”规划项目经费	启动固体废物地方立法项目；完成中山市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推进方案和中山市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流程设计工作，形成 2019 年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项目和决策的第三方支持服务项目	完成部分工作。未提供预算调整和“提升危险废物鉴别监测能力项目和决策的第三方支持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证明，视为未完成。
18	空气质量长效改善决策支持与机制建设项目资金	完成各类专题报告 18 份、专题图 3 套；每年 4 次专家会商会及评审；市控大气监测站每年不少于 2 次，超级站 VOCs、PM2.5 组分等关键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的成效审核；醛酮类等高活性 VOCs 组分的观测样品数量 32 个以上；每年开展 2 次监测技术培训、交流、实训活动或会议	完成部分工作。2019 年只开展了 2 次专家会商会。未提供开展技术培训交流的证明，视为未完成。

表 7 2019 年度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1	常规监测项目管理	国控、省控、市控、国考、省控监测断面河流水质监测、入海河流、入海河口、“水十条”考核断面、跨界河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典型乡镇（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降水（酸雨）、降尘、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以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环境空气重金属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已按时完成
2	2019 年度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	10 个大气监测点位、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共 21 个自动站稳定运行；大气自动监测站仪器准确度数据误差 $\pm 10\%$ 以内、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准确度数据误差 $\pm 8\%$ 以内；按时向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数据；每天在网站发布实时监测数据、空气日报，每周发布水质自动监测周报	已按时完成
3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经费项目	2019 年底前采购完成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	已完成，但涉及机构职能调整和进口设备问题，时间有所延迟
4	农田灌溉水项目	在全市确定 100 个农田灌溉水监测断面；按丰水期、枯水期两期采集 200 个水样，每个水样测定 16 个监测指标，编报中山市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与评价报告	已按时完成
5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运营维护费	全年系统运行稳定，产出不少于 221 个均值/天，不少于 80665 个均值/年；全年系统故障率低于 10%；预报准确率大于 75.0%；累计预报 365 次，每天均在 12 点前完成上报和发布	已按时完成

在这些项目中，部分项目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验收不规范、项目实施效果不明确等方面。如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项目有验收材料，但缺少对专家评审意见采取哪些

改进措施的相关材料。在该项目材料中，对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缺少数据对比，项目实施效果不够明确。又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部分项目验收专家人数不符合规定，效果方面缺少3家燃石油焦、煤粉等高污染燃料玻璃窑炉企业进行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数据的对比，实施效果无法评价。该指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扣1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不扣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3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2.5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2.4分，平均得分2.45分，得分率为81.67%。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及表6、表7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18个项目中，有3个未及时完成，根据评价指标，扣0.5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5个项目中，有1个项目没有及时完成，该指标扣0.6分。

### 3.效果性

该指标将根据单位的职能，分别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效果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指标分值均为32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得26分，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得分28.5分，平均得分27.25分，得分率为85.16%。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效果性指标：包括河涌水质监测完成情况、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有效性、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源调查项目完成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及机制分析项目的

产出情况、环境违法案件发现率、环境监察执法第三方监测工作完成情况、地表水断面水质控制情况、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实现情况、3条入海河流（兰溪河、中心河及泮沙排洪渠）综合整治年度目标实现情况、空气质量优良率、大气污染减排完成情况、可持续性等15个方面。指标分值32分，得分26分，得分率为81.25%。

（1）中山市河涌水质监测。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证明材料，一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家公司，对全市名录上1,041条河涌开展了季度性监测，对已划定水功能区的314条河涌水质进行了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每季度向市政府提交《全市河涌水质监测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3家公司，完成了对全市1,041条河涌季度监测质控工作，共出具监理报告6份；对4家监测单位的实验室监测能力进行检查，并要求不符合规范的公司开展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三是对全市河涌水质排名，每季度及年度对水质排名倒数前五位的镇街发提醒函，对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前五位的镇街发提醒函，对劣五类河涌发预警函。该指标不扣分。

（2）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有效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